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

查詢編號： (考生勿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	准考證號碼	
學制/部別 (請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二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二年級	報考系別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三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三年級		
聯絡電話	()		考生手機號碼	
傳真號碼 (接收複查結果)			E-MAIL (接收複查結果)	
複 查 項 目			查 覆 結 果 (考生勿填)	
申請複查_____科，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				
注 意 事 項	<p>(一)複查期限：108 年 8 月 1 日(星期四)14:00 至 108 年 8 月 2 日(星期五)14:00 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p> <p>(二)複查方式：申請時請填妥附表一之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」，傳真(04)2219-5111，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內以電話(04)2219-5114 確認是否收到，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。</p> <p>(三)考生僅能針對成績加總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，不得要要求調閱、影印答案卡(卷)、重新評分或要求補送相關資料，複查結果將以電話、傳真或 E-MAIL 方式回覆。</p> <p>(四)總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，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登記分發異動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。</p>			